

金寧鄉獎勵優秀運動人員實施要點

- 一、 目的:為鼓勵本鄉籍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鄉參加縣級各項運動競賽，為鄉爭光暨倡導全民運動風氣。
- 二、 獎勵對象:本鄉民眾由本所組隊參加之各項縣級運動或代表本鄉參賽者。
- 三、 主辦單位:社會課。
- 四、 獎勵補助項目:
 - (一) 田徑個人賽:
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00m、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三級跳遠。
 - (二) 田徑團體賽:100m*4、200m*4、400m*4。
 - (三) 球類:籃球、桌球、羽球、慢速壘球、木球、網球。
 - (四) 一般:游泳、跆拳道、運動舞蹈。
 - (五) 破紀錄。
 - (六) 往返台金交通補助費。
- 五、 獎勵辦法:

本要點所稱優秀選手係指本鄉籍(或)代表本鄉參加各項縣級運動比賽。

 - (一) 個人賽事(含田徑):參賽僅三人者，獎勵第一名；四人者，獎勵第一、二名；五人以上，獎勵第一、二、三名。
 - (二) 團體賽事:參賽隊伍僅三隊者，獎勵第一名；僅四隊參賽，獎勵前兩名；五鄉鎮皆參賽，獎勵前三名。
 - (三) 接力賽事:參賽隊伍僅三隊者，獎勵第一名、僅四隊參賽者，獎勵前兩名；五鄉鎮皆參賽，獎勵前三名。
 - (四) 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如單項取得金銀銅牌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非團體賽)。故自本屆開始取消跆拳道項目團體獎金。
 - (五) 個人獎金發放以新台幣2萬元整為上限。(含個人及團體均分後加總)
- 六、 獎金頒發標準:
 - (一) 田徑個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正
田徑團體(每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000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正
 - (二) 籃球、慢速壘球: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25,000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20,000元正、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正

(三) 桌球、羽球、網球個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正

桌球、羽球、網球團體：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正

(四) 木球個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正

木球團體：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正

(五) 跆拳道個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正

(六) 游泳個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正

游泳團體(每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500 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正

(七) 運動舞蹈個人：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正、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800 元正、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600 元正

(八) 田徑賽破紀錄：

凡破縣級運動會田徑紀錄者，每破一項紀錄各頒發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正。

七、代表本鄉選手於往返台金交通費，依實際機票費金額全額補助。

八、本項獎金頒發由主辦單位於運動會比賽完畢後匯入選手帳戶。

九、獎金暨補助費由本所文教活動-文化體育-業務費項下列支(另案簽核)。

十、本要點經核准後公布日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